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939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鑑於現行《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相關人等在職期間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但對於非在職之退休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相關規範卻僅規定前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後者並無相對規範。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在校園受性侵害之學童，恐不知自己遭受侵害，或是迫於權勢與加害人有巨大的權力不對等，當下難以求助，待其求助之時恐已超過現行刑事追訴期二十年；為避免在職期間性侵害者退休後才經行政調查確認屬實，但因超過刑事追訴期未能經有罪判刑確定者逍遙法外，持續領有退離（職）相關給與。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經行政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亦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吳秉叡 莊瑞雄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許智傑 吳琪銘

吳玉琴 陳歐珀 江永昌 李昆澤 羅致政

邱泰源 邱議瑩 余 天 莊競程 林俊憲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者</u>，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現行《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相關人等在職期間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但本條對於非在職之退休者，卻僅規定前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後者並無相對規範。</p> <p>二、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在校園受性侵害之學童，恐不知自己遭受侵害，或是迫於權勢與加害人有巨大的權力不對等，當下難以求助，待其求助之時恐已超過現行刑事追訴期二十年。為避免在職期間性侵害者退休後才經行政調查確認屬實，但因超過刑事追訴期未能經有罪判刑確定者逍遙法外，持續領有退離（職）相關給與，爰增列經行政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亦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